

中共青海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

青大研院党字〔2020〕20号



研究生院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激励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青海大学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政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青大党办字〔2020〕39号）、《关于印发〈青海大学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的通知》（青大党办字〔2020〕41号）要求，结合研究生院实际，现就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要管党、全面从严

治党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深刻认识整治行动的严肃性和紧迫性，做到思想上统一、认识上提高、工作上细化，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学习领袖思想，不断加深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丰富内涵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通过建立完善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有效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通过吸取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的深刻教训，聚焦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着力解决“推、拖、怕、贪”即“遇事就推、推不掉就拖、拖了后就怕担责、胆子大的就贪”的问题，促使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遵规守纪、廉洁从政；通过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落细，切实解决工作作风懒散，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以专项行动的实际成效营造研究生院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到位，研究生院成立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爱儒

副组长：马学元

成员：李玉平 李向阳 张 禾 陈玉福

姚 芳 陈海花 张 平 张 荣

四、整治范围及主要措施

研究生院副科级及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领袖思想和党中央、省委以及校党委决策部署，重点聚焦与学校工作有关的3大类19条重点整治问题，全面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一）全面深入学习领袖思想

深入学习领袖思想，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充分利用周三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的决策部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大会等系列会议精神，特别要深化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的再学习、再对照、再检视，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要秉着查漏补缺“回头看”，集中精力补短板的原则，对没学懂的、没学透的领袖思想，反复学、深入学、重点学。

（二）严肃开展自查纠治

聚焦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吸取木里矿区非法采矿的深刻教训，党员干部紧密结合工作岗位职责，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

去，重点聚焦与学校工作有关的3大类19条重点整治问题逐条对照，举一反三，深入排查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自我画像，做到对标对表、精准纠治。按时提交研究生院领导班子作风突出问题自查报告和领导干部个人作风突出问题自查报告。（责任领导：张爱儒，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完成时限：10月27日前）

（三）坚决集中整治突出问题

对自查发现、师生反映的作风问题，以及作风背后的腐败问题，通过自查整改、监督检查、案件督办等方式，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整治。

1. 抓好问题整改

研究制定领导班子和干部作风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及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责任领导：张爱儒，责任单位：院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11月5日前）

通过排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排查中发现作风问题比较突出的部门，及时约谈主要负责领导，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对经教育仍无明显改变的干部以及整改落实不力的相关责任人，上报学校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责任领导：张爱儒、马学元、张禾，完成时限：12月23日前）

2. 严肃查办问题

严格按校党委要求，通过思想政治教育，让有问题的干部卸下思想包袱，主动交代问题，做实警示教育，坚决与破

坏党纪国法的行为作斗争。（责任领导：张爱儒，完成时限：12月23日前）。

3. 结合查摆问题，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研究生院党组织领导班子结合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针对检视查摆的问题，联系整改落实情况，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责任领导：张爱儒、张禾，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院教工党支部，完成时限：12月28日前）

4. 完成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报告，梳理归档工作资料。（责任领导：张爱儒，责任单位：院综合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28日前）

五、工作要求

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开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对木里矿区非法采矿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的深化整治，是激励学校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作。全体党员干部要聚焦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聚焦木里矿区综合整治中的突出问题，聚焦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作风问题，着力解决“推、拖、怕、贪”即“遇事就推、推不掉就拖、拖了后就怕担责、胆子大的就贪”的问题及其种种具体表现。

1. 明确方式方法。专项行动采取集中学习、自查自纠、

督促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查摆问题不能大而化之、避重就轻，不能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客观原因代替主观原因。集中整治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整而不改。

2. 注重统筹结合。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要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巡视整改结合起来，与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与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合起来，推动作风整治有抓手。

3. 确保整治实效。专项行动做到认识上不到位不放过、态度上不端正不放过、作风上不过硬不放过、行动上不坚决不放过、整治上不见效不放过、成果上不巩固不放过，明确责任，严字当头，动真碰硬，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坚决迅速的行动、扎实有力的举措保证整治专项行动不走样、不落空、见实效。

